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A/74/726)。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作出了澄清,最后提出了注明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书面答复。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09(2003)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完成联利特派团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同上,第 1 段)。

二. 资产最后处置情况

3.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处置联利特派团资产时遵循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例 5.14 和细则 105.23。该报告按照大会第 73/313 号决议就清理结束期开始前(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和清理结束期开始后(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所处置的资产提供了资料(同上,第 14 段及附件)。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利特派团购置价值总额为 72 630 300 美元的资产已按以下表 1 处置(同上,表 3)。



表 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千美元)

资产组	购置价值	百分比	残值
第一组：移交其他维和特派团或暂存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3 580.5	32.5	15 630.4
第二组：在任务区内处置			
出售	18 735.0	25.8	1 881.9
第三组：核销/丢失	8 644.3	11.9	1 232.1
资产捐赠给利比里亚政府	20 183.0	27.8	2 692.6
资产捐赠给政府间组织和非营利组织	1 487.5	2.0	272.4
共计	72 630.3	100.0	21 709.4

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第三组包括已核销或损失的资产，购置价值总额为 8 644 3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1 232 100 美元)，占特派团资产购置价值总额的 11.9%。行预咨委会提出请求后获得以下表 2，其中比较了最近关闭的特派团的核销或损失资产比例。

表 2
最近关闭的特派团的资产核销或损失

(千美元)

特派团	处置的资产组			
	核销		丢失	
	购置价值	百分比	购置价值	百分比
联格观察团	5 251.0	23.1	57.2	0.3
中乍特派团	24 091.4	18.9	407.4	0.3
联苏特派团	38 416.7	13.1	3 022.8	1.0
联东综合团	2 814.0	8.2	32.4	0.1
联科行动	29 261.1	25.3	747.6	0.6
联海稳定团	22 789.7	15.1	782.5	0.5
联利特派团	8 388.2	11.5	256.1	0.4

缩写：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东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第三组资产的核销或损失可能是出于外部因素(事故、缺陷、损失、失窃)，或者与内部管理决策有关(损耗、过剩、资产不值得回收)。向行预咨委会提供的信息表明，在清理结束期开始之前，特派团大约 80.5% 的核销资产缘于内部因素，主要为资产正常损耗、过剩。在清理结束期开始后，

该数字约为 86.6%，包括 71.6%归类为过剩，其定义是现有维和特派团、未来维和特派团、其他联合国实体、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不需要的财产。行预咨委会就特派团最后阶段的采购量提出询问后获悉，特派团在最后一个行动年度通过使用库存和取消一些采购使采购量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行预咨委会强调特派团在最后行动阶段须最大限度地缩小规模，以利于清理结束阶段处置资产。

7. 赠送给利比里亚政府、政府间组织、非营利组织的资产的总购置价值为 21 670 5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 965 000 美元)，占特派团资产购置总价值的 29.8%。秘书长表示大多数赠送的资产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而且其状况适合于赠送给该国政府(同上，第 5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特派团的无线电广播设备移交给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便建立区域公共信息平台。特派团还为该广播电台业务的启动和过渡提供了支助。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这次移交被视为较好地体现了如何通过组织间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联合国规定的任务。行预咨委会欢迎将特派团的无线电广播电台移交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并鼓励秘书长今后处置资产时以充分遵守有关规则和条例为前提找到类似的机会。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A/74/829)进一步论述了以赠送方式处置资产的问题。

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9 年外地实体关闭问题高层领导指南》反映了资产处置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包括最近几次特派团关闭工作中出现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然而，行预咨委会请求就联利特派团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最佳做法和挑战提供信息，却未获得该信息。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记录、更新、分享最近处置资产和信托基金工作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确保将其充分纳入今后的特派团关闭工作(另见 A/74/737，第 60-61 段；A/65/748，第 11 段)。行预咨委会还认为今后关于资产处置的报告应论述相关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9.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虽然资产处置工作遵循准则和以往做法，但没有具体列明的标准据以评估将关闭维和特派团资产的最终处置工作是否成功。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制定此类用以评估将关闭维和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过程的标准，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10. 行预咨委会就联利特派团财务状况这一相关事项提出询问后获悉，自特派团成立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向会员国分摊费用共计 8 015 707 000 美元。截至该日已收款 8 006 649 000 美元，尚有 9 058 000 美元待缴。此外，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联利特派团没有与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有关的未决索赔或未清义务。

三. 结论

11.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报告第 15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顾及行预咨委会在上文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